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萧人社〔2018〕116 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萧山区“金梧桐” 人才生活津贴的通知

各镇街,区级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高水平推进人才强区建设,以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广大人才来萧创业创新,根据《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萧委办法〔2018〕25 号)(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新生活津贴”)的要求,开展 2018 年萧山区“金梧桐”人才生活津贴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三选一):

第一类:符合《萧山区“金梧桐”·生活津贴申请指南》(见附件 3)申请条件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和国(境)外高层次人才(2018

年1月1日(含)后引进萧山区或本地培养且人才认定所依据的学历、荣誉、职称等取得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的人才)。

第二类:2017年11月30日前已依据原《萧山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萧政办发〔2012〕149号)(见附件2,以下简称“老生活津贴”)已申领过生活津贴的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照“老人老办法”继续以年度申请第二次或第三次,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三类:为保证人才政策的平稳过渡,经区委人才办批准,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荣誉、职称等且符合“老生活津贴”申报条件的,因各种原因未及时申报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的,可在2018年按照“老生活津贴”进行申报,最长享受不超过3年。

注意事项:

1.关于申请人的年龄节点:65周岁以内是指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才;60周岁以内是指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才;35周岁以内是指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才。

2.2018年1月1日以后按照“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享受应届本科、硕士、博士生活补贴的人才,需待三年期满领取1万元生活补贴后,才可以依据当时的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A-F)综合折算按就高不重复进行一次补差。即享受“金梧桐”应届生待遇结束前不得申请“金梧桐”生活津贴。

3.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毕业且按照《杭州市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杭人社

发〔2017〕106号)已领取硕、博士补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硕士不再申请老生活津贴中“第七类”或新生活津贴中“F类”的生活津贴(后期按照新生活津贴提升人才档次至E类及以上的除外),博士在萧工作3年后可于2020年按照“老生活津贴”第五类申请一次性补差。

4.对已申领满3年后晋升更高层次人才级别的,可在系统中申请一次性补差。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18年9月27日——10月21日

现场受理审核:2018年10月15日——10月26日(受理地址为《申请指南》载明的镇(街)及主管单位受理审核部门)

镇(街)及主管单位请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现场受理审核及网上报送,并将本部门受理的纸质《申请表》盖章后,统一交至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

三、申请材料:

第一类:

按照《萧山区“金梧桐”·生活津贴申请指南》(见附件3)的申请材料要求提供。

第二类:

1.《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生活津贴申请表》(系统上报后打印);

2.历年社保缴纳记录和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的工资发放清单(或银行工资打款记录);

3.补助期间变更工作单位的,提供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和新工作单位《劳动合同》;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新的人才档次需要补差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类:

1.《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生活津贴申请表》(系统上报后打印);

2.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非本区取得的资格证书,需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或换证),或其他有效资格证书、各种荣誉或获奖证书;

3.历年社保缴纳记录、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和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企业工资发放清单(或银行工资打款记录);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制作的彩色的 PDF 格式至申报系统附件栏,单个附件栏有多项内容的,须制作成 1 个多页的 PDF 上传;

2.社保缴纳记录提取:支付宝—城市服务—社保—社保办理—参保证明信息查询—参保证明类型选择“历年参保证明(按单位)”—下载 PDF 后直接上传到附件栏;

3.浙江省外副高职称须经浙江省换证;硕、博士研究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验证有效期为 6 个月的最新的《教育部学历电子

注册备案表》PDF 件,国(境)外留学人员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高级技师须提供技师证书及网上查询记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全国联网或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网查询的打印扫描件或截屏制作的 PDF)。

4.网报流程中填写的银行卡号必须为申请人本人名下的工商银行卡(不限杭州地区)。

四、办理流程

通过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http://122.224.183.117:8888/>)办理,分为单位注册、网上申请、单位上报镇街平台受理审核、区人社局复核等步骤相关操作进度均可在系统内查询。

(一)单位注册:

若用人单位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若用人单位无账号,须按要求进行注册。

注册须知:用人单位必须正确填写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认真确认企业纳税所在地,信息填写不准确,将影响材料申报。

(二)网上申请

1.信息填报

登录系统后用人单位统一进行申请人网上资料的填报。

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明、参保证明、人才认定结果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

2.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对其真实

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无异议后,在线点击上报申请材料,同时在《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补)贴期限已满,或申请对象已达到规定年龄,补助自然终止;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犯罪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处理,或有其他导致津(补)贴应终止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在当月内及时以书面告知区人力社保局,停止津(补)贴发放并追回已超额发放的补贴。

(三)现场受理审核

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送至镇(街道)或主管单位等受理部门审核。

受理部门负责核对相关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材料不完整或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受理。材料完整且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并退回原件;通过管理系统线上报送审核部门,并将《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加盖镇(街道)或主管单位等受理部门公章,于受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人力社保局。

(四)资格审核

区人力社保局对镇(街道)或主管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通过申报系统做出不予受理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材料,在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等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线上办理审批。

(五) 津贴核拨

对公示无异议且线上办理批准的津贴申请,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签发津贴核拨文件,按照行政财务流程拨付到申请人本人名下的银行专项账户。

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联系人:徐丹

联系电话:82898261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 1558 号 713 办公室

邮箱:xsrc1558@163.com

- 附件:1.新生活津贴文件——《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萧委办法〔2018〕25号)
- 2.老生活津贴文件——原《萧山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萧政办发〔2012〕149号)
- 3.《萧山区“金梧桐”·生活津贴申请指南》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委办发〔2018〕25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区直属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 人才安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高水平推进人才强区建设,以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广大人才来萧创业创新,根据《中共萧山区委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萧山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萧委〔2017〕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划目标

“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的实施,旨在通过数据化手段撮合社会资源,以货币补贴和现房租赁的方式,多渠道精准解决来萧创业创新人才生活安居问题,为广大人才创业创新提供无后顾之忧且优良便捷的宜居环境,力争五年内引进10万名国内外高校毕业生,引进培养5万名国内中高级人才,引进1万名国(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国内中高级人才

1.对象条件:2018年1月1日以后来萧创业,或与我区用人单位(指税收缴入我区财政的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全职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在我区的工资奖金等收入的完税证明3个月以上;属创业人员的须提供我区

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具体分为 6 类对象: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省级领军人才(C 类)、市级领军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中级人才(F 类)。A-F 类人才认定参照《杭州市萧山区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萧人才办〔2015〕6 号)文件执行。

2. 补助标准:

A 类人才 75 周岁以内,采取特事特办、一人一议的方法实施;

B 类人才 65 周岁以内,购房补贴 100 万元,租房补贴 4000 元/月,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C 类人才 60 周岁以内,购房补贴 80 万元,租房补贴 3200 元/月,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D 类人才 60 周岁以内,购房补贴 60 万元,租房补贴 3000 元/月,生活津贴 3000 元/月;

E 类人才 60 周岁以内,购房补贴 20 万元,租房补贴 1500 元/月,生活津贴 1500 元/月;

F 类人才 35 周岁以内,租房补贴 1000 元/月,生活津贴 300 元/月。

3. 补贴用途:购房补贴分五年发放,用于购买萧山区首套住房,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租房补贴最长补助三年,用于人才在无住房情况下在杭州地区范围内的租房补助。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允许先租后购,但需扣除已有的政策享受;生活津贴最长享受三年,可与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同

时享受。

4.前提条件: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的取得须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到申请日止在萧山区内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相关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萧山区享受过集资合作建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策优惠购(建)住房。申请人在享受租房补贴期间,不得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同时享受我区公租房等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政策实施后,区内企业新培养产生的上述人才,与引进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我区事业单位新引进的 A-F 类人才的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可以参照本文件内容执行。

(二)高校应届毕业生

1.对象条件: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来萧创业,或与我区用人单位(指税收缴入我区财政的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全职正式聘用劳动合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国内应届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具备学历、学位双证);(2)列入原“985”“211”工程的高校、国际 QS100 以内知名高校及与我区签订人才协议的高校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3)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应届国(境)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归国留学人员。

2.补贴标准:

(1)博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贴 4 万元和三年内最高 30 万元

的银行贷款贴息。其中参保满 1 月后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助,工作满三年后再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助。

(2) 硕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贴 3 万元和三年内最高 2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其中参保满 1 月后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补助,工作满三年后再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助。

(3) 本科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 2 万元和三年内最高 1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其中参保满 1 月后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助,工作满三年后再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助。

上述博士、硕士生活补贴与《杭州市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7〕106 号)就高不重复享受。上述贷款贴息标准按照申请人与银行签订的实际贷款协议利率执行,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

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生活补贴与其他类型人才的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生活津贴等不重复享受,认定为更高层次人才类别的应当扣除已享受政策后进行补差。

3. 区内自主培养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与引进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4. 上述生活补贴、贷款贴息申请时限为申报人毕业之日起一年内,以学历证书上载明时间起算,归国留学人员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起算,逾期不予受理。

(三) 实习期间在校大学生

1. 对象条件:在我区企业进行实习的,列入原“985”工程的高

校及与我区签订人才协议的高校的全日制在校毕业学年大学生。

2.补贴标准:给予实习期间每人每月 500 元的生活津贴,最长补助 6 个月。

到列入我区见习基地企业实习的大学生不重复资助。

(四)国(境)外高层次人才

1.对象条件:具有外国国籍或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2.补贴标准:

(1)我区引进的世界顶级外国专家,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

(2)我区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家、省、市“外专千人”专家,且每年在我区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每月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生活津贴,最长享受三年;

(3)入选“杭州市引进高端外国专家”的人才,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津贴,入选一次享受一年,最长享受三年;

(4)对入选杭州市“115”重点、优秀项目和我区引智项目资助的专家,给予每月 1500 元生活津贴,入选一次享受一年,最长享受三年;

(5)外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且在我区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给予每月 800 元的生活津贴,最长享受三年。

三、资金管理与设置制约

1.企业和非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70%,用人单位承担 30%。其他经费全部由

区财政承担。

2. 区外引进的人才需引进时已具备相应人才档次应具备的条件;我区自主培养人员是指在我区工作满一年后具备相应人才档次,涉及的时间节点(2018年1月1日)是指取得人才认定所依据的荣誉或学历或职称等取得的时间。

3. 人才在享受津(补)贴期间,获得更高层次人才认定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上靠至相应标准进行补差。同一人才符合多项人才类别扶持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助。各类津(补)贴必须发放到申请人本人。

4. 2018年以前按照《萧山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萧政办发〔2012〕149号)和《萧山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萧委办发〔2015〕18号)文件精神已申请补助的人员仍然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享受生活津贴或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不再进行补差。

5. 我区原引进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出站留萧博士后人员享受的一次性安家补助政策与本文件就高不重复享受。

6. 受补助对象接受补助期间在区内变更服务单位,应凭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及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新单位工资清单和缴纳养老保险清单(三个月以上)、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补助申请表,到区人力社保局或区城乡一体办办理补助变更手续。

7. 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补)贴期限已满,或申请对象已达到规

定年龄,补助自然终止;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犯罪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处理,或有其他导致津(补)贴应终止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在当月内及时以书面(盖章)告知区人力社保局和区城乡一体办,停止津(补)贴发放。

四、购房补贴管理

1.持《杭州市萧山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的人才购买住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方可申请领取购房补贴。申请对象取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后,应在2年内购买住房,超过期限视作自动放弃,须重新进行申请。

2.持《杭州市萧山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的人才凭房屋所有权证,会同用人单位到区城乡一体办签订《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协议应明确所购房源的具体信息、补贴发放形式和责任单位、所购房源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上市交易限制、个人主动申报、用人单位的协助管理责任等内容)。

3.按规定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所购住房为个人和政府共有,产权登记在个人名下。人才在领取购房补贴前,应持《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变更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在该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享受政府人才购房补贴金额。该注明内容未撤销、房屋所有权证未变更前,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不能以买卖、赠与、抵押(除购房按揭外)等方式处置该住房。

4.申请人持《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和变更后

的房屋所有权证到区住房保障部门领取购房补贴。如购房总价低于可享受的购房补贴标准的,按购房总价金额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按年度进行发放。第1年补贴发放金额为财政补贴总额的40%,此后第2至5年每年按期发放补贴,金额为财政补贴总额的15%。

5.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须在我区用人单位工作累计满10年。

达到该年限后,由人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出具《人才服务期满证明》,并按照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程序申报审核后,最终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出具意见,人才凭经认定的《人才服务期满证明》方可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变更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个人房产。

未达到该年限终止在我区用人单位工作的,人才应在离开我区之日起6个月内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购房补贴,应退还的金额=已发放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120月×实际服务月数)。

区城乡一体办将款项已收回的情况报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出具购房补贴款项已收回的凭证,人才凭该凭证方可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变更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个人房产。拒不退回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领取购房补贴的人才所购住房因继承、遗赠、离婚析产以及法院裁定、判决、调解等须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应结合该人才在我区用人单位累计工作年限,按规定申请取得经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人才服务期满证明》或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购房补贴,

并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变更房屋所有权证后,方可办理该套住房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

五、人才租赁住房

加快推进人才租赁住房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才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加大人才租赁住房供应量,培育一批社会化人才租赁住房服务商,实行市场化运作,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人才租赁住房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区累计提供1万套人才租赁住房(人才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组织管理

1.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城乡一体办、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

2.用人单位及申请津(补)贴的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应督促用人单位每年年底在企业内部对享受津(补)贴的人员及标准进行公开。若有弄虚作假骗取津(补)贴的,或出现终止津(补)贴情形不及时报告继续领取津(补)贴等情形的,由用人单位负责在3个月内追回已发的津(补)贴;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追回的,由用人单位先行垫支,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津(补)贴申请。

3.个人和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行为的,区委人才办、区

人力社保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今后各类津(补)贴的申请资格;将其行为通报人民银行及市联合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将申请人的行为记录相应的征信系统;将申请人相关违规信息在有关媒体上曝光。

4.各镇街(平台)及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享受津(补)贴人员的动态管理,定期向所属企业了解情况,做好跟踪工作,建立健全发放津(补)贴的信息档案。区人力社保局将对本区范围内的津(补)贴发放工作定期进行检查。

5.本办法下发前已在企业的同类在职在岗人才,所在企业可依据本单位实际和其工作能力及业绩,适当提高其薪酬待遇,以营造有利于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萧山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萧政办发〔2012〕149 号)和《萧山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萧委办发〔2015〕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萧山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生活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2〕149 号

萧山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开发力度,完善引才育才聚才机制,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萧山区委、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意见》(萧委〔2010〕41 号)和《中共萧山区委 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萧委〔2012〕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在 75 岁以内,每人每月补助 10000 元。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主要技术完成人;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年龄在 65 岁以内,每人每月补助 5000 元。

(三)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主要技术完成人；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第三层次的人员；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年龄在 60 岁以内的，每人每月补助 4000 元。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年龄在 60 岁以内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0 元。

（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年龄在男 60 岁，女 55 岁以内，每人每月补助 1500 元。

（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年龄在男 60 岁，女 55 岁以内，每人每月补助 1000 元。

（七）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或具有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年龄在男 60 岁，女 55 岁以内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

（八）其他具有特殊专能的优秀人才，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按相应标准给予补助。

政策实施后，区内企业新培养产生的上述人才（除第六类外），与引进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享受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在享受生活津贴补助期间或以后获得更高学历、职称或荣誉等，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上靠至应享受标准并一次性补差。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就高享受，不能重复享受。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第一次申领生活津贴补助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萧山区企业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申请表》一式四份(并提供给电子版);

2.申报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杭州市萧山区人才居住证(杭州市萧山区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学历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非本区取得的资格证书,需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确认并换证),或其他有效资格证书、各种荣誉或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3.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劳动(聘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工资发放清单和缴纳养老保险清单(3个月以上);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符合条件人员在第二、三次申报时,只需提供补助时间内的工资发放清单和缴纳养老保险清单即可。

(二)所在企业应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后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地的镇、街道或主管局进行审核。企业在各镇、街道或主管局对上报的申请人资格进行调查核实签署意见后,于每年的9月底前将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将申请人情况在网上进行公示后提出审批意见并抄送区委人才办备案。

三、补助的发放、变更及终止

(一) 补助的发放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以本办法实施当年为享受津贴起始时间。

2.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每年 10 月发放。生活津贴必须发放到申请人本人。

(二) 补助发放的变更

受补助对象接受补助期间在区内变更服务单位,应凭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及新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新单位工资清单和缴纳养老保险清单(三个月以上)、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补助申请表,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补助变更手续。

(三) 补助发放的终止

除享受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期限已满或享受对象已达到规定年龄,补助自然终止的情形外,享受生活津贴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在当月内及时告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停止津贴费的发放:

1. 与企业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2. 有犯罪、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或拘留;
3. 其他导致补助应终止的情形。

四、组织管理

(一) 用人单位及享受生活津贴的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各镇、街道或主管局应督促用人单位每年年底在企业内部对享受津贴的人员及标准进行公开。若有弄虚作假骗取津贴的,或出现中止补助情形不及时报告继续领取津贴费等情形的,予以通报批评,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已发的补助费,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补贴申请。

(二)各镇、街道及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享受津贴人员的动态管理,定期向所属企业了解情况,做好跟踪工作,建立健全发放津贴的信息档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对本区范围内的生活津贴发放工作定期进行检查。

(三)各类企业单位不得因政府发放生活津贴补助而降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待遇标准;本办法下发前已在企业的同类在职在岗人才,所在企业可依据本单位实际和其工作能力及业绩,适当提高其薪酬待遇,以营造有利于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

五、附则

(一)企业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经费在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

(三)获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是指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的主要技术完成人,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证

书为准。

六、本办法由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3

萧山区“金梧桐”·生活津贴申请指南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萧委办发〔2018〕25号)的文件精神,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人才发放生活津贴。

一、申请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2018年1月1日(含)以后我区新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内中高级人才,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全职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在我区的工资奖金等收入的完税证明3个月以上。

(三)2018年1月1日(含)以后满足补助条件的国(境)外高层次人才。

特别注意:

1.“新引进”人才是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首次在我区用人单位工作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中高级人才。离开我区后再次引进我区工作的,中断须超过一年,生活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新培养”人才是指在我区工作满一年并于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相应学历、职称、荣誉等人才认定条件的人才。新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内中高层次人才需在申请津贴前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才分类目录(2018年修订版)》文件完成人才认定。

2.“国(境)外”人才是指具有外国国籍或港澳台身份的高层次人才。

3.我区用人单位是指税收缴入我区财政的企业。

4.就高不重复原则:人才获得更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应上靠至相应标准并扣除已享受政策部分后进行补差。同一人才符合多项人才类别扶持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助。

5.国内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最长享受三年,可与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同时享受;国境外人才入选一次,享受一年,最长享受三年。

6.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申报时须同时提供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劳务派遣合同。

二、补贴标准

(一)国内中高级人才

A类人才 75 周岁以内,特事特办、一人一议;

B类人才 65 周岁以内,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C类人才 60 周岁以内,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D类人才 60 周岁以内,生活津贴 3000 元/月;

E类人才 60 周岁以内,生活津贴 1500 元/月;

F类人才 35 周岁以内,生活津贴 300 元/月。

(二)国(境)外高层次人才

(1)我区引进的世界顶级外国专家,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

(2) 我区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家、省、市“外专千人”专家,且每年在我区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每月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生活津贴,最长享受三年;

(3) 入选“杭州市引进高端外国专家”的人才,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津贴,入选一次享受一年,最长享受三年;

(4) 对入选杭州市“115”重点、优秀项目和我区引智项目资助的专家,给予每月 1500 元生活津贴,入选一次享受一年,最长享受三年(同一项目,根据专家排名,资助专家不超过 3 名);

(5) 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外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且在我区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给予每月 800 元的生活津贴,最长享受三年。

三、申请材料

(一) 国内高层次人才

1.《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生活津贴申请表(国内)》;(至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我区用人单位 6 个月及以上正常缴纳的社保记录(补缴不予认可)和我区的工资、奖金等收入 3 个月以上的完税证明;

5.期限 5 年及以上(含)的的劳动合同;

6.《杭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结果》及取得该认定结果的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学历、荣誉或职称等主要佐证材料。(学历须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 国(境)外高层次人才

1.《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生活津贴申请表(国境外)》;
(至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

2.有效期内的护照首页(对开2页)及出入境记录页,如近期护照换新,须到公安部出入境部门提取相关出入境记录;

3.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4.符合申领标准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在所在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窗口打印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支付宝打印均可、盖章或电子章均可)。个人自主创业的须提供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制作的彩色的 PDF 格式至申报系统附件栏,单个附件栏有多项内容的,须制作成 1 个多页的 PDF 上传。

四、办理流程

生活津贴受理由区人力社保局根据人才流量情况每年进行 1 至 2 次集中受理,根据工作进程安排发布受理公告。

生活津贴申请通过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http://122.224.183.117:8888/>)办理,分为单位注册、网上申请、单位上报镇街平台受理审核、区人社局复核等步骤相关操作进度均可在系统内查询。

(一) 单位注册:

若用人单位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若用人单位无账号,须按要求进行注册。

注册须知:用人单位必须正确填写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认真确认企业纳税所在地,信息填写不准确,将影响材料申报。

(二) 网上申请

1. 信息填报

登录系统后用人单位统一进行申请人网上资料的填报。

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明、参保证明、人才认定结果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

2. 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在线点击上报申请材料,同时在《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补)贴期限已满,或申请对象已达到规定年龄,补助自然终止;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犯罪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处理,或其他导致津(补)贴应终止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在当月内及时以书面告知区人力社保局,停止津(补)贴发放并追回已超额发放的补贴。

(三) 现场受理审核

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送至镇(街道)或主管单位等受理部门审核。

受理部门负责核对相关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材料不完整或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受理。材料完整且上

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并退回原件;通过管理系统线上报送审核部门,并将《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加盖镇(街道)或主管单位等受理部门公章,于受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人力社保局。

(四)资格审核

区人力社保局对镇(街道)或主管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通过申报系统做出不予受理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材料,在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等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线上办理审批。

(五)津贴核拨

对公示无异议且线上办理批准的津贴申请,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签发津贴核拨文件,按照行政财务流程拨付到申请人本人名下的银行专项账户。

五、法律声明

同一申请人累计申请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提档补差除外),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进行一次生活津贴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生活津贴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

受理审核部门

序号	受理机构	受理地址	受理电话
1	农业局	萧然南路 546 号	82623135
2	卫计局	蜀山街道风情大道 3258 号(区公共卫生中心)	82621915
3	教育局	萧山区教研室(拱秀路 426 号)	82703398
4	楼塔镇	楼塔镇办事服务中心(洲口路 182 号)	82202728
5	河上镇	河上镇人民政府(胜达路 1 号)组织办	82206025
6	浦阳镇	浦阳镇办事服务中心(振浦路 328 号)	82410367
7	戴村镇	戴村镇人民政府(后郑村 03 省道边)组织办	82238020
8	临浦镇	临浦镇人民政府 1809/1615 办公室	82473611/82471082
9	进化镇	进化镇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82453783
10	所前镇	所前镇办事服务中心	82770269/82704209
11	义桥镇	义桥镇党员服务中心(义桥镇政府大楼 107 室)	82213783
12	新塘街道	新塘街道办事处经管科	83713015
13	城厢街道	文化路 181 号城厢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82766859
14	北干街道	萧山区金城路水务大厦 B 座 21 楼	82817625
15	蜀山街道	蜀山街道办事服务中心	83527305

序号	受理机构	受 理 地 址	受理电话
16	新街街道	新街街道办事处 4 楼组织办	82615232
17	宁围街道	振宁路 32 号 1 楼 104	82564992
18	钱江世纪城 管委会	民和路 525 号三宏国际大厦 22 楼 2211	83738660
19	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心北路 99 号经开区管委会 702 室	82835955
20	湘湖国家旅游 度假区闻堰街道	闻堰街道办事处 520 办公室	82300109
21	衙前镇	衙前镇人民政府组织办 221 办公室	82768025/82768030
22	瓜沥镇	区办事服务中心瓜沥分中心 8 号 窗口	57152675
23	益农镇	益农镇人民政府 1 号楼经发办	82526018
24	靖江街道	靖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办	82193355
25	南阳街道	南阳街道办事服务中心(向阳路 762 号)	82159022/82186405
26	杭州空港 经济区	空港管委会党政办 711 办公室	82889029
26	党湾镇	党湾镇办事服务中心	82119107
27	红山农场	红山农场经发安监办	82699100

抄送：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委人才办。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 日印发